

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3日向全体董事发送了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0年7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罗玉龙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土地收储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编号2020-024《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土地收储协议〉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0日